

## 浙江中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中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屠瑜权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,513,37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.67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运行情况，董事长屠瑜权回顾了 2017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和公司取得的来之不易的经营成果，以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情况，阐述了 2018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计划和目标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513,3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报告回顾了 2017 年公司经营运作情况，监事会履职工作，并对 2018 年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提出建议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513,3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18]第 ZF10347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.14 元，较上年下降 8.8%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513,3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在充分分析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基础上，根据 2017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 2018 年度公司的发展目标作为基本的编制依据。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对全年的生产目标、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主要指标进行了分析预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513,3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18]第 ZF103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不予分配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513,3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是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18]第 ZF103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编写的，充分分析总结了公司的财务数据

及股份结构情况，管理层深入讨论了公司的商业模式、回顾了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和经营目标预期和重要事项，确定了2018年公司经营工作重点和经营方向。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已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已公告，公告编号 2018-002、2018-003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513,3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

经董事会审议，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提供相关审计服务，聘期一年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年度审计费用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513,3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 (八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2018年4月2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《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513,3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 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2018年4月2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513,3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倪海忠、吴培华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浙江中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》。

浙江中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18-010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8日